

五 審判與賞賜

——交銀與十僕的比喻
(路十九 11 ~ 27)

經文

11 衆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為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，說：12 「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；13 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：『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』」

14 「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，說：『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』」

15 「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。」

16 「頭一個上來，說：『主啊！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。』」

17 「主人說：『好，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』」

18 「第二個來，說：『主啊！你的一錠銀子，已經賺了五錠。』」

19 「主人說：『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』」

20 「又有一個來說：『主啊！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。21 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；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；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。』」

22 「主人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。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；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，23 爲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』」

24 「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：『奪過他這一錠來，給那有十錠的。』」

25 「他們說：『主啊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』」

26 「主人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27 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』」

這個比喻跟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 至 30 節所載「按才幹受託付」的比喻有不少相似的地方，但亦有許多不同之處；因此，對於兩個比喻間的關係，有二種不同的看法。一說認為，二者原為同一個比喻，經不同的演變而成為兩個不同的版本；按這個看法，十錠銀子的比喻乃是合併兩個比喻而成的，就是在原來交銀予十僕的比喻（13、15 節下～26 節）之上，加入貴冑得國的比喻（12、14、15 節上、27 節）。另一說認為，「交銀予十僕」和「按才幹受託付」，乃是耶穌在不同場合講的兩個不同的比喻。本文旨在根據路加福音所記載的十錠銀子的比喻，來解釋這比喻的意思，因此撇開其可能的歷史演變的問題，把它視為路加獨有的一個比喻來討論。

比喻的原因

（11 節）

耶穌和祂的十二個門徒，在最後上耶路撒冷的路程上（十八 31，參九 51），已經到了耶利哥（十八 35，十九 1），距離終點只差約十七英里（約二十七公里）的路程。第 11 節明說，耶穌設交銀予十僕的比喻是因為已經接近耶路撒冷，又因為眾人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¹。其含意就是，眾人以為神的國將會在耶穌抵達耶路撒冷時立刻顯現出來，即是說，耶穌「要在耶路撒冷展開以神為本的彌賽亞國度」（《串釋》路十九 11 注），那時「上帝的主權就要實現」（《現中》）。這個觀念在數日後便具體地表達了出來：當耶穌於受難週的首日凱旋進入耶路撒冷時，前行後隨者都喊着說：「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，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」（可十一 9、10）。在這些呼嚷着的羣眾心中，耶穌就是那到來建立彌賽亞國度的「以色列王」（約十二 13）。神的國何時來到，是猶太人極為關注的問題；法利賽人就會以此問耶穌（路十七 20），耶穌復活後升

天之前，門徒所問的同樣是這個問題（徒一6）。耶穌知道，眾人以為神的國即將於耶路撒冷開展這想法是錯誤的，就對他們講交銀子十僕的比喻；換言之，這比喻乃是針對他們對神國所存的錯誤觀念而設的，它同時間接地把有關神國的一些真理表明出來。

比喻的結構

（12～27節）

比喻中的故事，以四件事為其骨幹，依次為：貴胄交銀子十僕（12、13節）、國人圖阻其得國（14節）、與僕人算帳（15～26節）、殺戮仇敵（27節）。由於14節的國人與27節的仇敵是同一班人，因此比喻中的主要人物就是貴胄、其僕人及其仇敵三者；而比喻的重點亦在於貴胄如何分別對待他的僕人和他的仇敵。

比喻的意義

這個比喻有三個主要的意思，茲分述如下：

1 神的國不會立即顯出來

貴胄要「往遠方去」被冊封為王，然後回來（12節）。在古代遠行，需時很久，貴胄是絕不會很快回來的，而是會離開一段相當長的日子。耶穌藉此暗示，神的國並非如眾人以為的會立即顯出來。

「神的國」亦稱「天國」²，其主要意思是神的統治，其次亦包括神統治所及的範疇（可分別稱為國權與國度，或「轄治」與「轄區」）。神國的觀念，一方面是基於舊約的宣告及預言：耶和華為王，因祂創造並管治萬物；祂特別是以色列的君王，因祂曾救贖以色列人脫離埃及，並與他們立約，他們要

作祂的子民。其後王朝成立，以色列王乃耶和華選立的代理人，代表耶和華治理百姓。雖然以色列人背逆，先知仍然強調，耶和華終必作王，地上的國度必被廢棄，耶和華的聖民要領受神的國（但七 18）³。

另一方面，「神國」一詞乃源自後期猶太人對未來的盼望，指猶太人所熱切期待的神的介入和拯救，那時神要解救他們脫離仇敵之手，並要復興以色列。這個盼望特別與大衛家有關：耶和華曾特與大衛立約，要建立其國度直到永遠（撒下七 10 ~ 16），但大衛王國的光華在所羅門時代開始褪色，旋即分裂為南北二國，北國以色列於主前七二一年被亞述所吞，而忠於大衛家的南國猶大亦在主前五八七年為巴比倫所滅。然而，在此整段期間，神的衆先知（在北國有阿摩司、何西阿、以賽亞、彌迦；在南國有耶利米及以西結）仍不斷宣告，神與大衛家堅立之約終必實現；以西結預言將另有一個大衛興起，神對猶大族及大衛家的一切應許，藉着他都要實現（結三十四 23、24，三十七 24、25）。猶太人被擄歸回後，他們的首領所羅巴伯顯出他並非先知所言的那另一個大衛。其後大衛的子孫相繼在外族的波斯及希臘統治之下，雖然在主前一四二至六三年間曾一度獨立，但其後又落在羅馬政權底下，這使古舊的盼望再次旺盛起來：拯救將會由大衛家的一個君王而來，他會為以色列民帶來公義與和平之統治⁴。

耶穌之生，就是應驗（並且超越）了舊約的預言及其盼望。不論是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，或是耶穌本人，都以「神國」為其傳道的主題，宣佈此國已在耶穌身上降臨世間。綜合福音書的記載，可見神國的降臨是個過程，這過程與耶穌的生平有不可分離的關係⁵：藉着耶穌之降生及工作，神的國開始被建立；新生王的降生，代表神應許的初步實現，耶穌受洗得聖靈，就是祂被膏立為王的時刻（參徒十 38）。藉着耶穌之死與復活，神的國得以確立；基督復活，可說是祂作王登基的

時候（參太二十八 18）。藉着耶穌之再來，神的國將會完全實現⁶。由此可見，耶穌講這比喻的時間，仍屬神國開始被建立的時期（即第一階段），而眾人所以為的神國顯現，其實是屬於神國完全實現的時期（即第三階段）。耶穌必先受死復活，確立國度（第二階段），其後才會再來，使神國完全實現於人間。比喻以一個往遠方去得國的貴胄為主角，就是要指出，在耶穌的受死復活和祂的再來之間，有一段不能肯定的時間相隔着⁷。

神的國不會立即顯出來——這是比喻對當時的聽眾的信息。可是對於我們——處於主後二十世紀、快要踏進二十一世紀的讀者——這比喻卻應有相反的意義。因為耶穌早已藉受死復活確立了神的國，神國不但已進入了第二階段，而且此第二階段已經過了差不多二千年的時間。我們不知道第三階段會於何時開始，亦即是說，我們不知道基督何時會再來使神國完全彰顯在人間；但耶穌和新約作者一貫的教訓，都是要我們儆醒謹守，等候主的再臨（例如可十三 32 ~ 37；帖前五 6 ~ 10）。這個信息不但沒有因時代的差距而失去或減少其適切性，反而隨着時光的飛逝而變得愈加迫切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「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（羅十三 11）。又說：「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」（彼前四 7）；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……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」（彼後一 10、11）。

2 神國顯現即最後審判之時

在當時的猶太人心中，神國的顯現，會帶來政治局面的劇變，其結果就是一個以耶路撒冷為首都的以色列帝國誕生了，並且成為萬國的中心；就連耶穌的門徒，也曾有在耶穌國中坐於其左右之想（太二十 20 ~ 28；可十 35 ~ 45；留意太二十

24；可十41；亦參可十一10；徒一6、7）。但耶穌藉着比喻指出，神國顯現的意思與猶太人一般的期待迥異：它帶來的乃是最後的審判，忠心及順從者會得獎賞，叛逆及不忠者會受刑罰。比喻中得國回來的王一方面要審判仇敵，另一方面要跟祂的僕人算帳。

比喻中第12、14節所講的，與下面的歷史事實非常接近。希律大帝於主前四年駕崩，遺囑指定其子亞基老為繼承人；亞基老遂按當日的慣例，親自往羅馬，冀從皇帝處取得希律遺下的王國；但猶太人遣派代表團反對亞基老作猶太王，結果奧古士督只將希律的一半國土交給亞基老管轄，並只冊封他為「藩王」，而不是「王」⁸。比喻中的這一環節，代表了猶太人——耶穌「本國的人」——拒絕接受耶穌為王，雖然祂是以色列真正的君王（參約十九15、16；徒十七7）⁹。反對亞基老作王的猶太代表團可說獲得部分成功，但比喻中的貴胄沒有像亞基老那樣遭受挫折，他成功地得國回來；這代表基督雖然遭受敵對，仍會帶着權柄榮耀回來。貴胄回來後，下令把他的那些仇敵拉來，在他面前殺掉¹⁰；照樣，基督再來時，也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」（帖後一8、9）。

有學者認為，路加似乎將貴胄往遠方得國回來，解釋為人子升天再回來施行審判，這樣做肯定是錯的，因為我們難以想像耶穌會將自己比喻為一個殘酷的東方暴君，目睹其仇敵在自己眼前被殺而心中大快¹¹。但有幾點值得留意：

- ①我們可能會問：救主耶穌的慈愛與溫柔是難以想像和描寫的，祂怎會這樣施行報復？但正因為祂是如此慈愛溫柔，那些恨祂、拒絕祂這樣的一位救主的人豈不是配得最嚴厲的報應¹²？
- ②比喻中並無提示，那貴胄是個幸災樂禍的人；就算（假定說）貴胄真是眼見仇敵被殺戮而心中大快，我們也不能將此種

心態影射到耶穌身上。面對祂將要在其中受審訊、遭凌辱、被釘死的聖城耶路撒冷時，祂還為它的厄運哀哭（路十九 41 ~ 44）；祂的心腸，正是主耶和華的心腸。「主耶和華說，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麼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（而得以）存活麼？」（結十八 23）

③我們可能因 27 節那凌厲的結論而感到戰慄，但在這陰沉圖畫的後面，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實：耶穌來到世上，叫每一個人都受到試驗（參約三 18）¹³，迫使每一個人都作出決定；這個決定不是無關重要的，乃是關乎生死之抉擇。「智慧」指着自己說的話，亦適用在基督身上：「尋得我的，就尋得生命，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。得罪我的，卻害了自己的性命；恨惡我的，都喜愛死亡。」（箴八 35、36）¹⁴ 基督就是神藉以拯救世人的智慧（參林前一 24、30），祂指着自已說：「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三 17、18）

貴胄得國回來，就把那些不要他作他們王的人殺了。同樣，基督凱旋再臨之日，也要在全地施行審判，凡選擇不要祂作他們生命中的王的，或沒有選擇基督作他們生命中的王的（二者共同的事實，就是他們都沒有讓基督在他們身上作王），都要受到作基督仇敵的報應。

除了審判仇敵外，得國回來的貴胄另一項工作，就是和他的僕人算帳¹⁵；他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」（15 節）。貴胄與其僕人算帳，代表了信徒要向基督交帳的事實，同時也說明了幾項跟事奉與賞賜有關的原則。頭一個僕人（16、17 節）可謂長袖善舞，他作生意獲得十倍盈利¹⁶；主人就稱讚他是個「好僕人」¹⁷，對他的忠心表示欣賞¹⁸，並把十座城給他管理。由此看來，貴胄最初交給其僕人不多的錢，只是要試驗他們的忠心，藉以斷定誰適合負起更多、更大的責

任¹⁹。在這裏我們看見兩項相關的原則：第一，在工作、事奉上忠心，會帶來更多的機會、更大的責任。第二，在小事上忠心，已有大賞賜。首個僕人忠心地運用受託的一錠銀子，結果贏得管理十座城的權柄；他所得的賞賜可說是和他的工作完全不相稱的，這就清楚地向我們提示，賞賜是出於神，也是按着神的慷慨，不是按照人所應得的²⁰。

第二個僕人（18、19節）的盈利率是五倍；主人給他管理五座城，卻沒有說稱讚的話。第二個僕人所得的賞賜，只是首個僕人的一半，而且他沒有得到主人的稱讚；這兩點都向我們提示，主人認為他原本是可以獲得更大盈利的，不過他的忠心和努力不及首個僕人，他的盈利率從而減半，因此他的賞賜也就相應減少。這說明了另一項原則：賞賜的多少，乃視乎忠心的程度。我們若比較按才幹受託付的比喻和交銀予十僕的比喻，就可以更清楚地看見這一點真理。在前一個比喻裏，那賺五千銀子的和那賺二千銀子的僕人，從主人所得的稱讚與賞賜是完全一樣的（太二十五 20 ~ 21、22 ~ 23）；這是因為他們的才幹雖然有別，因此受託的數目也有分別，但他們忠心的程度是一樣的。後一個比喻似乎假定了相同的機會和相等的才幹，但不同的忠心程度帶來了不同的成績與賞賜。這兩個比喻，雖然各有重點，但都同樣隱含了「按忠心得賞賜」的原則。

第一、二個僕人代表了對主人的託付兩種不同的回應和結果，此外，還有另一種完全不同的回應和結果。第三個僕人²¹把所領得的一錠銀子「包在手巾裏存着」（20節），然後原封不動地把它交還給主人²²。他對主人解釋這種缺乏進取之行動時，所用的藉口就是說，主人是個嚴厲的人，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；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，」（21節）²³因此他就懼怕。他的恐懼可能包括兩方面：他怕做生意得來的利益，要全部歸給主人，自己完全無分；他也怕生意若虧本，主

人便要他賠償²⁴。從 20 節的話看來，他可能滿以為主人會因他的小心（將銀子妥為保存）和誠實（將銀子原數奉還）而嘉許他；可是，主人不但沒有嘉許他，反稱他為「惡僕」，不但不接納他所給的藉口，反而要憑他的話定他的罪（22、23 節）。他是「惡」僕，一方面是因他沒有像那「良善的」第一個僕人履行主人所託，乃是個無用的僕人²⁵；另一方面是因他明知主人嚴厲（暫且假定他對主人的認識是正確的），還不把銀子存入銀行生息²⁶，表明他對主人的事漠不關心。結果，他的一錠銀子被取去，給了那有十錠的，即第一個僕人²⁷。

當「侍立在左右的人」（24 節，《現中》）²⁸ 按照嚴格的「論功行賞」的原則提出抗議時（25 節；他們似乎不喜歡「紅利」的觀念！），主人就鄭重地宣告一項原則，來顯明他的判決是有理的：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」（26 節）這兒的三個「有」字，是用在兩個略為不同的意義上：第三個「有」字，是普通字義上的意思，第一、二個「有」字，則有「擁有並且善加使用」之意。第三個僕人最初有一錠銀子，但他沒有善為使用，因此可稱為「沒有的」。

主人對第三個僕人的反應，為我們提示了至少兩項重要的真理。第一，在屬靈的領域上，「無賺無蝕」就等於虧損，因為主人的心意，明顯是要僕人拿他所交託的銀子去作生意，使他最後可以「連本帶利……要回來」。一個沒有傷害別人也沒有糟蹋自己，但卻沒有為主的緣故造益他人的生命，是一個叫主受虧損的生命，因為這樣的一個生命顯得對基督國度的利益漠不關心，沒有在福音的事上使主獲得任何的「盈利」。一個自私自利、罔顧別人的權益，甚或損人利己的生命，就更不用說了。換一個講法，第三個僕人的鑑戒，乃是要我們記得，若要跟從耶穌，就得把生命投資，而不是為自己保存生命²⁹。再者，第三個僕人原有的一錠銀子，被取去交給已有十一錠的第

一個僕人；由此可知，比喻中的主人不但以更大的責任為賞賜（十座、五座城），亦以僕人所賺得的利潤為賞賜（十錠、五錠）。根據此點，主人說出了 26 節的話；這話性質像句諺語，可以應用在許多事上³⁰，不過其原意是要宣告一項重要的屬靈原則：屬靈的生命與事奉，就像做學問一樣，彷彿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。愈忠心運用已有的恩賜、機會，愈能領受更多；愈不忠心使用神所託付的一切，愈會變成貧乏。引伸這項原則，會帶來以下的結果：逐漸地，所有的恩賜會集中在忠心事奉主的人身上，而從不忠心、不盡責的信徒身上收回³¹；於是有用者愈來愈有用，無用者愈來愈無用；忙者愈忙，閒者愈閒；在屬靈的意義上，貧者愈貧，富者愈富。不過，這是因有不忠心的僕人才會引起的現象；主的心意，是要所有信徒作忠心的僕人。

3 神國顯現之前，乃一試驗時期，屬祂的人有責任為祂作工

貴冑往遠方得國，將銀子交予十僕；同樣，將要得國回來的耶穌基督，已將「銀子」交給每一個屬祂的人，這包括一個人的生命（肉身的和屬靈的）、恩賜，以及那宣講「悔改信主、因信稱義、罪得赦免、領受聖靈」的福音（參徒二 38，十三 38、39）。僕人所領得的一錠銀子，是必須用來作生意的，不然的話，就是背約（參 13、22、23 節）；同樣，信徒也必須忠於所託，不但要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傳福音、建立教會的工作，也要在工作崗位上作世上的光與鹽，藉着個人生命的見證，以及在能力範圍內影響有關機構或社會的風氣和決策，在每一個階層中為基督賺取利益。在比喻中，主人藉着僕人作生意的表現來試驗其忠心，然後按其忠心行賞；同樣，信徒在今生的事奉是一種試驗，主要憑我們現在的忠心程度來鑑定我們將來在神國裏的工作崗位。最後，主人吩咐僕人去作生意，「直等我回來」；信徒的事奉，也是要一生之久，或是

（主若不遲來）直到主回來。

當我們見主榮面，爲自己受託的生命向主交帳時，未知祂會怎樣評估我們——「惡僕」（22 節）？「善僕」（17 節）？「未全然盡忠的僕人」（19 節）？

附注

- 1 「快要」或「就要」（《現中》）原文 (*parachrēma*) 為「立刻」之意。
- 2 前者是新約書卷的主要用詞，後者為馬太福音（因避諱而採納）的獨特用語；參陳：《新約神學》頁 11 ~ 13。
- 3 參同上，頁 13；較詳細的討論見 Bruce, *Development* 22 ~ 31。
- 4 參 Bruce，同上，頁 68 ~ 82。
- 5 參較陳：《新約神學》頁 20 ~ 28，特別是頁 28 之簡圖。
- 6 神國實現的三個階段，若以英文表達，可分別描寫為：in process of inauguration, fully inaugurated, finally consummated. 神的國與「祂愛子的國」（西一 13）基本上為同一個國，因此有時稱為「基督和神的國」（弗五 5）或「我們的主和祂所立的基督的國」（啓十一 15，《新譯》）。神藉着基督設立了祂的國度，如今藉着基督施行祂的統治；至少就保羅的用法來說，似乎「基督的國」指神國現今的階段，「神的國」則指神國最後完成的階段（林前十五 24、50）。參馮：《帖前釋》頁 170 ~ 171；B. Klappert, *NIDNTT* II 388。
- 7 第 12 節的「往」字，與二十二 22 的「去世」，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(*poreuomai*)。比喻與上一段（十九 1 ~ 10）的緊密關係（見 11 節上），亦是襯托出此點：雖然神的救恩「今天」已藉着耶穌臨到以色列的子孫，但人子來施行審判的末期，則仍屬未來。參 Marshall, *Luke* 703。
- 8 即 ethnarch 而非 king。太二 22 稱亞基老為「猶太王」只是禮貌的稱呼。有關希律大帝死後巴勒斯坦的統治形勢，見《申釋》頁 655 之附錄。Morris (*Luke* 274) 指出，耶穌若於此處真的暗指亞基老的事件，是特別適當的，因亞基老曾於耶利哥（參上面「比喻的原因」一段的開首）建造華麗的宮殿和一條灌溉用的導水渠。
- 9 按 A. B. Bruce (*EGT* I 606a) 的解釋，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」，是比「我們願意這人不作我們的王」更強的表達方式。
- 10 就如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將亞瑪力王亞甲殺死（撒上十五 33）。參 O. Michel, *TDNT* VII 934 n. 40。
- 11 Jeremias, *Parables* 59 ~ 60。
- 12 Hendriksen, *Luke* 863。
- 13 Bruce (*John* 91) 用這個說明來解釋本節的意思：當一些偉大的藝術作品被放在展覽室供人觀賞時，其實不是那些參觀者在品評那些藝術精品，而是他們對所見之作品的反應，顯示了自己的欣賞能力有多少。在審美的範疇中如是，在屬靈的領域上亦是如此。人若低貶基督，或認為祂不配得到自己對祂效忠，其實並非對基督作了批判，乃是對自己作了批判，定了自己的罪。
- 14 參 Manson, in *Mission and Message* 609。
- 15 比喻中僕人的數目是十個，不是十二個；這暗示那些僕人並不代表十二使徒。在巴勒斯坦，「五」經常用作一個小的成數，相等於「大約半打」；延伸這種用法，「十」可能相等於「大約一打」。參同上，頁 607; F. Hauck, *TDNT* II 37。

- 16 由於當時的高利率和優厚的佣金，十倍的盈利是可能的。參 Marshall, *Luke* 705。Morris (*Luke* 275) 指出頭兩個僕人謙遜的說法：「你的一錠銀子……賺了……」（不是「我賺了」）。
- 17 《現中》這個譯法較「良善的僕人」（《和合》、《新譯》）為佳；因為這僕人的「好」處，在於完成他的責任。
- 18 第 17 節「在最小的事上」意即「在金錢的事上，而且數目不大」。每個僕人的資本是一錠銀子，原文作一「彌拿」（*mna*），相等於「一百銀幣」（《新譯》），約值當時一個雇工一百天的工資。參本書頁 29 注 25，本書頁 43 注 17。
- 19 A. B. Bruce (*EGT* I 606b) 指出，貴冑要他的僕人作生意，藉此試驗他們的品格，這做法是適當的，因為作為城市的總督，他們會需要處理稅收的事情。
- 20 參 H. Preisker, *TDNT* IV 716 ~ 717；亦參 O. Michel, *TDNT* IV 657 所引 Schlatter 的話。
- 21 第 20 節「又有一個」原文有冠詞 (*ho heteros*)，直譯為「另外那一個」。有學者根據此點，認為在最初的比喻中，僕人的數目是三個（太二十五 15），路加把它提升至十個 (Jeremias, *Parables* 27 ~ 28)。另有學者對冠詞作如下的解釋：比喻中向主人交帳的那三個僕人，代表了十個僕人之中三種不同的回應；第一、二種回應描述完畢，代表第三種回應的僕人便可以形容為「另外那一個」；參 Ellis, *Luke* 223; Geldenhuys, *Luke* 478 n. 12。不過，Marshall (*Luke* 706) 認為這種解釋並沒有解決冠詞所引起的困難（即比喻提及十個僕人，卻稱第三個為「另外那一個」）。
- 22 這裏的「手巾」（*soudarion*；約十一 44，二十 7，徒十九 12 所用的是同一個字）是塊約三英尺丁方、用來遮太陽及抹汗的頭巾。按猶太拉比的律法，用巾把錢包着，不像把它埋在地裏（太二十五 25）來得安全，若失去了，看管者也要負責賠償（埋在地裏則不必）；見 Jeremias, *Parables* 61 n. 51。
- 23 「嚴厲」一詞 (*austēros*)，有「嚴峻、苛求」之意，就像要從石頭取血一般。見 MM 93, s. v.。亦參 K. L. & M. A. Schmidt, *TDNT* V 1028。「放下」作為一個商業用詞，意即「投資」（參 C. Maurer, *TDNT* VIII 155）；《新譯》「沒有存的要提取」，似乎把此字的商業意思更明確地解釋為「存入銀行」（參 Jeremias, *Parables* 59 n. 40）。《現中》「不屬你的」純為一種意譯。
- 24 Marshall (*Luke* 707) 正確地指出，這些細節只屬比喻之框，不應按寓意解經法來解釋。將第三個僕人解釋為代表只知守律法而未嘗恩典滋味的信徒，或代表掛名的基督徒，都流於寓意式解經；分別見 Godet, *Luke* 2.222; Arndt, *Luke* 393a。
- 25 參 G. Harder, *TDNT* VI 554。
- 26 「銀行」在原文為「桌子」（*trapeza*），即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（見約二 15）。
- 27 嚴格來說「十錠」應為「十一錠」——最初領得的一錠，加上其後賺來的十錠。把一錠銀子加給一個已有十座城的統治權的人，可說是一種微不足道的

禮物；不過這一項細節的作用，在於說明 26 節所提出的原則——說得準確一點，在於提供一件事例，藉此使 26 節的原則可被宣告出來。參 Morris, *Luke* 276 。

- 28 這些「旁邊站着的人」可能指其他的僕人，也可能指王的「侍衛」（《新譯》；參 Manson, in *Mission and Message* 608 ）。
- 29 參 Gundry, *Survey* 177 。比喻中沒有提及有僕人做生意而虧本，甚至似乎沒有容許做虧本生意的觀念；這可能暗示，在屬靈的意義上，做生意一定會帶來盈利，多少則視忠心與努力的程度而定。
- 30 參 H. Hanse, *TDNT* II 827 。
- 31 參 Godet, *Luke* 2.223 。